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3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6,6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7,429,32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857.52万股的25%。

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3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王辉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王辉先生已根据规定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王辉先生的通知,王辉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王: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世普:河南世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河南海王银河、河南百悦: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原名:河南海王百悦医药有限公司)

一、概述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河南海王百悦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拟收购河南海王百悦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现因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河南海王银河实际经营情况,对原收购协议业绩约定、作价标准等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签署方:

(1)受让方:

公司名称: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占军

目前股东持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本公司持有其20%股权。

(2)转让方:

公司名称:河南世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振翔

合伙人信息:王振翔、杨拴成、张超、丁守信

(3)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原名:河南海王百悦医药有限公司,2018年8月名称变更为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超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29日

目前股东持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河南世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股35%。

河南海王银河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34,949.61	108,924.39
净利润(万元)	6,083.24	4,112.95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14,250.09	165,312.24
净资产(万元)	1,652.47	17,777.35

三、协议主要调整内容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河南海王银河实际经营情况,适当降低对河南海王银河的业绩约定目标。同时因业绩约定进行了调整,根据协议双方协商,故对作价标准进行适当降低。具体调整部分对比如下:

(1)业绩约定调整

原协议:

2017年销售收入(不含税,下同)不低于17.1亿元人民币,经营性净利润(不含非经营性净利润和对外投资的成本和收益,并经本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下同)不低于54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9.67亿元人民币,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6210万元人民币;

2019年销售收入不低于22.61亿元人民币,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7141.5万元人民币。

受让方或受让方母公司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河南海王银河35%股权的后三年(即2020年—2022年),以河南海王银河实际完成的2019年的销售收入和经营性净利润为基数,每年销售收入和经营性净利润增长率较上一年不低于15%。

调整后:

河南海王银河在2017年-2019年的经营业绩目标调整为:

2017年销售收入(不含税,下同)不低于12.5亿元,经营性净利润(不含非经营性净利润和对外投资的成本和收益,下同)不低于5400万元;

2018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2.5亿元,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4016万元;

2019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4.38亿元,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4618万元。

上述销售收入和经营性净利润需经过本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果为准。

受让方或受让方母公司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河南海王银河35%股权的后三年(即2020年—2022年),以河南海王银河实际完成的2019年的销售收入和经营性净利润(该经营性净利润按受让方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河南海王银河35%的股权作价的2019年的经营性净利润计算)为基数,每年销售收入和经营性净利润增长率较上一年不低于15%。

转让方保证河南海王银河业务的正常运营。

(2)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作价标准调整

原协议:

按2019年净利润(如2019年净利润率高于2018年净利润率乘以120%,则以河南海王银河2019年的净利润率不高于2018年的净利润率乘以120%,如果超过上述标准,则按120%作为计算股权收购价格的净利润率,即计算股权收购价格的经营性净利润为2019年销售收入×2018年净利润率×120%)的16.8倍作为河南海王银河100%股权的整体作价,以整体作价乘以35%为股权转让价格,收购河南世普持有的河南海王银河35%的股权。

调整后:

按河南海王银河实际完成的2019年经营性净利润(河南海王银河2019年的净利润率不高于2018年的净利润率的110%,如果超过该标准的,则按河南海王银河2018年的净利润率的110%作为计算股权收购价格的净利润率,即计算股权收购价格的经营性净利润为2019年销售收入×2018年净利润率×110%)的16.8倍作为河南海王银河100%股权的整体作价,以整体作价乘以35%为股权转让价格,收购河南世普持有的河南海王银河35%的股权。

四、本次调整的原因与合理性

(1)本次调整的原因

2018年受融资环境困难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部分子公司快速增长受阻;为保障公司经营健康稳定,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部分子公司适当放缓了增长幅度。

河南海王银河是以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为主,以医疗机构、批发企业、终端零售为主要客户对象,并为客户提供信息、物流等各项增值服务的医药商业公司,在河南省开封市、焦作市、驻马店市设立三家分公司。作为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药品业务运营平台,公司在大输液销售和新药销售方面具有较强的团队资源,其与河南海王协同,在河南省郑州市主要医院占有率排名前列,河南海王银河为提升公司在河南省的整体影响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着眼于未来,保持河南海王银河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保持河南海王银河的持续稳定经营,故对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少数股东股权协议进行适当调整。

(2)本次调整协议的合理性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河南海王银河实际经营情况,适当降低对河南海王银河的业绩约定目标。同时因业绩约定进行了调整,根据协议双方协商,对作价标准进行适当降低。根据公司测算,在协议约定的业绩期间(2017年-2022年),协议调整后公司投资回报率高于调整前投资回报率。因此本次对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及收购作价准的调整是合理可行的,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的权益。

五、本次收购协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少数股东股权协议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河南海王银河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调整。协议调整后将会降低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少数股东股权的作价标准,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持河南海王银河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保持河南海王银河的持续稳定经营。同时,经测算,调整协议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率。本次协议调整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少数股东股权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协议的调整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保持河南海王银河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协议的调整有利于保持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24.50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6,976,700股,发行价格每股6.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999,734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97,749,7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16日全部到账,2015年12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5)第7-15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4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4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30,000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37,000
3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109,000
4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69,000
合计		245,0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2019年4月1日,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0,001.38万元(含利息收入),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0,000.90万元(含利息收入),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6万元(含利息收入)。截至2019年4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60,004.14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的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已于2019年4月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的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65亿元人民币,尚未到期,因此尚未归还。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香江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香江控股使用不超过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香江控股使用不超过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本公司”)于近期使用4,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4,000	2019.4.2	12个月以内,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产品说明: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无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本理财计划产生的税费以实际发生额支付。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2019年4月2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6,000万元,全部为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狼和医疗	中国银行江西永丰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代码:AMR-JYL01)	2,000	2018.8.1	12个月以内,无固定期限	3.0%	自有资金
2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4,000	2019.4.2	12个月以内,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合 计				6,000				

注:“狼和医疗”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04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经营业绩变动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8年11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批文。

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根据《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2018年度经营业绩变动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说明,保荐机构对此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经营业绩变动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和《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经营业绩变动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立昂技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已于2018年11月29日获得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63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贵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号)。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立昂技术自通过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至本专项说明签署日止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并购重组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及风险提示

立昂技术于2019年2月28日公告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7,354.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79%;营业利润 5,187.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59%;利润总额 5,166.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8.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90%(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由于新疆安防市场存在周期性变化,整体投资规模较上年减少;部分前期政府相关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延长,根据会计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因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为保证正常运营资金,增加银行贷款,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547.44万元、8,036.84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631.74万元、8,036.84万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899.08万元、7,373.4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年度1-9月,公司未经审计净利润为3,631.74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631.74万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382.83万元。2018年度公司未经审计净利润4,508.56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508.56万元。

2018年10月至今,公司经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虽然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但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盈利,2018年度未经审计经营业绩情况为盈利且不存在对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目前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公司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

三、关于会后事项的承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7,354.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79%;营业利润 5,187.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59%;利润总额 5,166.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8.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90%(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由于新疆安防市场存在周期性变化,整体投资规模较上年减少;部分前期政府相关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延长,根据会计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因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为保证正常运营资金,增加银行贷款,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虽然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但公司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加强自身的经营管理,新聘任沃驰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泼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大一互联董事长钱炽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原董事田军发先生、杨良刚先生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聘任栾凌先生、姚文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孙卫红女士、黄浩先生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新聘任沃驰科技副总经理娄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大一互联总经理钱国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原公司副总经理周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原公司监事王义先生及李刚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原公司总经理田军发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相关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经办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发行人自通过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期间,立信会计师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8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18】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4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75万元,并处以75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高敏、康跃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2)2018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8】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为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2年、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95万元,并处以95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周铮文、陶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人员未参与公司项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发行人2016年、2017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瑛、徐珍、郑晓东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与上述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无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

10、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进行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9、自通过并购重组委审核之日(2018年11月29日)至今,无媒体质疑。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通过并购重组委审核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15号文》及《备忘录》中规定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会后事项,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经营业绩变动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之盖章页)

发行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立昂技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已于2018年11月29日获得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63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贵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号)。作为立昂技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自通过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止期间与本